

息县路口乡人民政府文件

路政〔2023〕170号

签发人：张生勇



息县路口乡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我乡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基本原则，以推进行政执法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效能，改善执法服务，保障行政机关全面履行执法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推动形成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实施，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路口乡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生勇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李海锋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刘 明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董 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 驰 党委委员、副乡长

陈卓然 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王浩东 宣传委员、副乡长

吴 建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 健 副乡长、派出所所长

刘冰清 副乡长

组 员： 周晋宇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荣华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 鹏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李学智 乡村建设办公室主任

吴世明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

吴中勇 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田 磊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罗 茹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孙 凯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吴 涛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胡海斌 村乡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余春峰 自然资源所所长

罗 京 司法所所长

栗 军 市场监管所所长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我乡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全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为路口乡各项事业建设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安定的社会环境。

四、工作措施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

1. 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在门户网站和办

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要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2.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带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

3. 推动事后公开。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 统一公示平台。要确定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要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执法行为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明确执法案卷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便于监督管理。

2.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3. 提高信息化水平。要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4. 强化记录实效。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单位作出重大执决定之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落实审核主体。推行行政执法领导小组负责我乡的法制审核工作。同时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 确定审核范围。要结合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以及对当事人、社会的影响等因素，

确定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探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制度。有条件的试点单位可以对法定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3. 明确审核内容。要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行政裁量权运用和法律适用等情形。

4. 细化审核程序。要根据重大执法决定的实际情况，编制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法制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规定法制审核时限，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路口乡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5日

